

专车管理不宜全国“一刀切”

□朱巍

摘要 | 在面对参差不齐的城市出行矛盾时,草案作为全国通用的行政规章,很难全面考虑到几百个城市特有的交通状况,也就不宜做出“一刀切”的规定。

10月10日,交通运输部对外发布了《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开始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不发生意外,我国将成为世界上首个正式承认专车合法化的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说,交通部的立法占尽互联网+的先机,至少解决了专车“洗白”的性质问题。

然而,草案对专车合法化的肯定是附带苛刻条件的。草案第一章明确了专车未来的各位“婆婆”。专车监管部门不仅包括县级以上的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和出租车管理机构,而且还包括发改委、人民银行、公安、价格部门、商务、工商、网信和税务在内的十几个政府部门。对于出生于互联网+土壤的专车来说,还没等过门,十几个“婆婆”正在摩拳擦掌等着教训这个小媳妇。

对专车设立行政许可源自2004年国务院下发的暂时保留行政许可的明细,其实,这个榜单并没有对专车的具体规定,只不过交通部将专车定性为出租车,而出租车则属于榜单第112项许可范围之内。从简政放权政府改革方向看,行政许可应该是越来越少,按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如果能够交给市场决定的,则不宜再

设立额外许可。专车本身就源自城市出行市场,是基于互联网+分享经济模式的应用,属于典型的宏观调控范围。政府部门不宜将已经充分市场化的专车,再“拉回到”出租车时代。再说,交通部作为立法者,是否有权对2004年国务院做的许可明细进行扩张性解释?是否有权以规章的形式设立多个依靠市场规律就能够解决的许可?

当然,我国城市发展水平尚不平均,很多三四线城市尚未完全普及移动客户端,市民出行也不存在较大的压力。在面对参差不齐的城市出行矛盾时,草案作为全国通用的行政规章,很难全面考虑到几百个城市特有的交通状况,也就不宜做出“一刀切”的规定。

草案第三章规定了专车车辆和司机的行政许可,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分别作为管车和管人的两大约束。如果专车司机都是全职司机,专车都是运营车的话,那么,互联网+专车的经济模式也就不再是“分享经济”,运营的职务行为何谈“分享”之有?

也许草案的初衷是以劳动就业和保护司机权利为出发点。不过,从专车市场实践来看,不少的专车司机是偶尔拉活贴

补家用,其本身都有本职工作,草案的强制性“一刀切”,不仅不会保护司机权益,反倒是以“劳动合同”为名剥夺了他们《宪法》所规定的劳动权。当然,不排除各城市情况不同,可能存在有想成为全职专车司机的人,但立法也不能保护了少数人利益,反而侵害了大多数司机的合法劳动权利。

草案第四章对专车经营行为做出的限制,则属于典型的行政干预市场的性质。草案第21条规定,专车在其服务所在地“不应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众所周知,任何商业发展目的都是做大做强,如果市场足够开放和自由,越是民众满意度高的企业,市场份额也就越大。在草案之前,还从未听说过有任何一条立法事先规定好市场份额。我国《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也仅约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而不是约束占有市场支配地位多少的事实。草案预先画好市场“地盘”的规定令人疑惑。换个角度,如果结合之前个别地方政府打算自己开发经营专车平台的新闻来看,草案的规定或许并非偶然。若真是如此,这条规定就变成与民争利的“利器”,与服务型政府的改革初衷则大相径庭。

要让“屠呦呦们”过上体面的生活

□张田勤

摘要 | 如果青蒿素在拯救全球数百万计的人的生命的生命的同时,即便不让科学家富起来,也能让其过上体面的生活,如通过专利机制,如此,也会鼓励更多的人从事科研事业。

屠呦呦获得今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的得主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道出的是科研的艰辛和困难,这能否激励更多的学子、年轻人和更多的人在未来从事科研职业,从而改变年轻人的择业和人生志向呢?

谈到诺贝尔奖金,屠呦呦和先生李廷钊开玩笑地说,“这点奖金还不够买北京的半个客厅吧?! 太少了啊!”今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奖金共800万瑞典克朗(约合92万美元),屠呦呦将获得奖金的一半,另外两名科学家爱尔兰的威廉·坎贝尔和日本的大村智共享奖金的另一半。

屠呦呦单独获得的46万美元按目前与人民币兑换汇率1:6.3559计算,应为292.3714万元人民币,买一套好地段的北京房子的半个客厅可能不够或勉强勉强。所以,如果为了获奖和生存而从事科研是难以立足的。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表明,首先要解决科研人员的生存问题才有可能让科研出成果和成绩。而且,即便这样,人们在选择科研工作时,也可能面临急流勇退还是逆水行舟的选择。

屠呦呦和整个青蒿素研究团队的研究人员的经历也表明,科研在某些时候的确是要下地狱的。屠呦呦等人试验的北京的青蒿质量非常不好,只有自身尝试用叶子和梗来验证有无青蒿素。此外,在做完动物试验后发现青蒿素有100%的抗御疟原虫的效果后,再在自己身上试验药物的毒性……如此,屠呦呦的肝脏受到损坏,同事们也得了很多病。

这种情况与200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得主之一,澳大利亚的马歇尔相似,为了验证幽门螺杆菌致病的假说,马歇尔吞服了大量的幽门螺杆菌培养液,两周后发现了胃痛、呕吐、进食困难、头晕冒冷汗、口臭等症状。胃镜检查发现,马歇尔的胃黏膜上长满了细长条的、弯弯曲曲的细菌,这正是幽门螺杆菌,证明幽门螺杆菌会导致胃溃疡,并因此后来获得诺贝尔奖。

诺贝尔奖奖励的是那些在科学上有献身精神和能吃苦耐劳的人,如果不能吃苦和献身,显然不适宜于做科研。

当然,最重要的是,既然从事科研工作不是为了获得诺贝尔奖,而且说实话,千千万万从事科研的人没有几个能有运气获得诺贝尔奖,以今年的诺贝尔奖为例,中国曾有60多个单位的500名科研人员,同心协力,寻找新的抗疟疾的药物——青蒿素,但只有屠呦呦一人获奖,因此从事科研就是默默无闻,或者是终身坐冷板凳,就像西西弗斯,终生都在进行单调而艰难的工作。

如果没有这样的坚持和认知,就不可能也无法从事科研工作。

从事科研的种种困难从屠呦呦的获奖体现出来,也难怪今天的年轻学子有很多并不愿意从事科研工作。最近,国内首次针对高中生群体的科学主题调研——“女科学家萌芽计划全国高中生认知调研”公布了结果,对北京、上海、广州等20个城市采样调查1200名学生的结果显示,仅有45%的高中生表示愿意成为科学家,而对从事科学事业持有强烈意愿的比例则低至27%。同时,女生有意愿从事科学工作的比例仅为38%,男生则略微过半。

为何学生表现出对科学的热情高而对成为科学家和从事科研的意愿低?学生的一些回答提供了部分答案。他们认为,科学研究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单调而又辛苦;科学家是一种特殊的职业,只有少数人会选择,和自己的关系不大;女科学家是科学领域的少数群体,不仅是一种特殊的职业,更不如男性有优势;女科学家所享有的社会地位不够高,她们的付出与所受到的社会关注并不完全对等。

这些回答已经说明,屠呦呦获得诺贝尔奖可能并不会激励更多的人从事科研工作。也可能正因为如此,诺贝尔奖本身的意义才尤为重要,奖金不足以让科学家过上体面的生活,更不可能让其成为富翁,但奖励是一种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的激励文化,甚至是一种机制,希望有更多的人从事和献身于科研工作。

屠呦呦说:“与获奖相比,我一直感到欣慰的是在传统中医药启发下发现的青蒿素已拯救了全球数以百万计疟疾病人的生命。”

如果青蒿素在拯救全球数百万计的人的生命的生命的同时,即便不让科学家富起来,也能让其过上体面的生活,如通过专利机制,如此,也会鼓励更多的人从事科研事业。



今年7月份以来,民政部、公安部等多个部委接连下发通知,专门整治各领域滥开证明现象,明确规定了一些不再开具的证明。“新华视点”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不少机构对证明材料的需求并未减少,上了禁开清单的证明依然不得不开。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芜湖餐馆爆炸最可怕的是监管失守

□丁永勋

摘要 | 无照也不应无监管,小餐馆开在芜湖当地著名的小吃街,应该是安全监管力量最集中的区域,无论如何不该成为监管盲区。

10月10日中午,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杨家巷一家私人小餐馆发生液化气罐爆炸,瞬间引发大火。目前事故造成17人死亡,其中14人是学生。

最新调查表明,发生事故的餐馆开张不到两个月,并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店面只有30平方米左右,平时餐厨设施都摆在门面外,进出都很困难;就在不久前,这家餐馆已经发生过火灾。

闹市区一家小餐馆起火,就造成17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且遇难者大部分是花季的学生,足够刺痛人心。除了对不幸逝去的生命感到痛心惋惜,人们也会反思:我们身边究竟还隐藏着多少这样的安全隐患?除了靠个人自觉,那些专门守护我们安全的部门哪去了?

任何重大事故都是有前兆的,每次惨

剧发生后,我们经常用海恩法则来寻找原因,力图消除隐患。但这起事故的隐患如此明显,几乎就摆在眼皮底下,不用懂什么法则定律就可以发现,却没有被及时纠正排除,直至酿成重大事故。究竟谁该为此负责?

无照经营的商户首先难辞其咎。从事餐饮经营,却毫无安全意识和安全常识,是拿自己和顾客的生命不当回事,也给公共安全造成巨大隐患。这可能是无知者无畏,也可能是为节省成本心存侥幸,总之心中缺少安全这根弦,才酿成大祸。而在事故发生后,现场处置不当、民众缺乏逃生常识,也是造成重大伤亡的原因。

不过,如此重大事故的代价,是一对比刚进城经商的经营户承担不起的。无照

也不应无监管,小餐馆开在芜湖当地著名的小吃街,应该是安全监管力量最集中的区域,无论如何不该成为监管盲区。

公众的疑问是,出事餐馆无照经营近两个月,工商、卫生等执法部门为何没有发现?厨具食材都摆放在门外,明察秋毫的城管人员为何没有制止?小吃街人流密集、街道拥挤,存在极大的火灾隐患,安监、消防等公共安全部门为何没有进行有效治理?可怕的不仅是爆炸事故的惨烈,更是公共部门的不作为和乱作为。

每当重大事故过后,紧接着的往往是停业整顿、隐患排查,但与此相比,日常的安全监管和安全教育显得更加重要。而在接下来的调查处理过程中,不能仅把责任推到无证经营的店主身上,对监管部门的追责也必不可少。